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377,94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7,756,06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5,377,940 股后的 972,378,1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42609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499,999,924.61 元=972,378,123 股×1.5426097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即 1.5341249 元/股=1,499,999,924.61 元÷977,756,063 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5341249 元/股。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号）。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总股本 977,755,643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 967,343,3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5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77,755,643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10,412,256 股。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注：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恩捷转债”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暂停转股，公司截至目前最新总股本为 977,756,063 股。同时，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5,034,316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由 10,412,256 股相应减少至 5,377,940 股。因此，公司以截至目前最新总股本 977,756,063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5,377,940 股后的股份数 972,378,123 股为基数，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为 1.5426097 元/股（含税），即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本次参与利润分配总股本=1,500,000,000.00 元÷972,378,123 股=1.5426097 元/股（结果截取小数点后七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业务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会发生变动。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7,756,063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5,377,940 股后的 972,378,1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42609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88348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3.08521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5426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938	Paul Xiaoming Lee
2	02*****430	李晓华
3	07*****937	SHERRY LEE
4	07*****536	JERRY YANG LI
5	08*****401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4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499,999,924.61 元=972,378,123 股×1.5426097 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1.534124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 1.5341249 元/股=1,499,999,924.61 元÷977,756,063 股，结果截取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5341249 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派息将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6.26 元/股调整为 64.73 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咨询联系人：禹雪

咨询电话：0877-8888661

传真电话：0877-888867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66.26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64.73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 1,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市。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恩捷转债”初始转股价为 64.61 元/股。

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05,370,7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 64.61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4.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 股（A 股），相关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72.00 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 64.4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5.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 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426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6.09 元/股。

2021 年 4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88,160,6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9694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 65.0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4.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92,408,63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585,437 股后的股份 890,823,1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309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 64.92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4.6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421,412 股（A 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6.64 元/股。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 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C，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D，公司对前述 6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63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4.18 元/股（未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6.64 元/股。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6.64 元/股调整为 66.46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 号）。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6.46 元/股调整为 66.26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 号）。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7,756,063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5,377,940 股后的股份 972,378,1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 15.42609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 1,499,999,924.61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1.5341249 元/股（即分红总额÷总股本=1,499,999,924.61 元÷972,378,123 股）。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 66.2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4.73 元/股（即 P1=P0−D=66.26 元/股−1.5341249 元/股=64.7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3 日（除息除权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60.58 元/股调整为 60.23 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0.58 元/股调整为 60.23 元/股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实际向 9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92.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1.34 元/股。

（七）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 年 9 月 6 日，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4,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九）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83,2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十三）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公司 2023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 232,116,8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 1,235,708 股，以 230,881,092 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808,382.2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0.58 元/股−0.35 元/股=60.23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60.58 元/股调整为 60.23 元/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鸿远电子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60.58 元/股调整为 60.23 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董事李永强、王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7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 5 月 29 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 9,279.50 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 2021 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 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2024-018、2024-028）。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佑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 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佑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3 民初 097 号、[2021]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 年 1 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306 号、[2022]陕民终 362 号、[2022]陕民终 363 号、[2022]陕民终 364 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3 民初 97 号、（2021）陕 03 民初 98 号、（2021）陕 03 民初 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7 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9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